

Sino-Synergy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Jiaxing) Co., Ltd.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及規章及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二條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為三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和第一屆監事會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其餘各屆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式為：

- (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
- (二) 股東應向現任董事會、監事會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現任董事會、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或者監事任職資格的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 (三) 董事候選人或者監事候選人應根據公司要求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交的其個人情況資料真實、完整，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
-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但是，在選舉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度。股東大會以累計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因此，倘股東擬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須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 (a) 表明擬於股東大會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向通知，通知須經股東正式簽署，並以符合條件的方式清楚列明其姓名及地址（經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根據記錄核實及確認後方為有效）；及
- (b) 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獲委任的通知，連同(i)獲提名候選人基本情況、簡歷等書面材料，(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下文「獲股東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所載其他資料，及(iii)候選人對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獲股東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令股東在選舉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上述股東擬提呈決議案之意向通知須隨附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公司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如有）擔任的職位；
- (c) 經歷，包括(i)過去三(3)年在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應知悉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在本公司的任期或擬定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適當否定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適當否定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披露的資料所發表的聲明，或適當否定聲明，表示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該名獲提名參選董事之候選人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
- (i) 詳細聯絡資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